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2025年度（桃林镇、洪庄镇、石湖乡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、（采购包三）（采购包名称、采购包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2025年度（桃林镇、洪庄镇、石湖乡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本公司在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鑫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